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 
承辦人：張爰珺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0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20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36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，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暫停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決定及本局110年6月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3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校園防疫安全及降低感染風險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示警戒期間，本局採取嚴密防疫因應措施，爰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暫停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因應疫情屬不可抗力因素採全額退費，請各校於110年7月2日前協助完成學生退費事宜，相關退費作業衍生之手續費（含各銀行手續費用）則由本局相關經費下支應，請各營隊承辦學校逕洽康寧國小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康寧國小學務處陳建良主任，聯

天母國小 11006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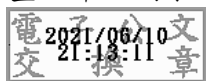


\*SZAA1106003673\*

絡電話：2790-1237轉1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公文文號：1106003673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全國進入第三級警戒，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暫停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天母國小 天母國小各組室 訓育組長 張翠玲 送陳/會 110/06/11 13:46:46

公告周知。

2.天母國小 天母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吳俊賢 決行 110/06/11 13:54:16

如擬

TAIPEI  
臺北